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1:30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監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監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監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60元/股，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61元/股，2024年6月19日较其跌幅为26.45%，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9,由監波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8,429万股~927,6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監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2.34元/股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618,429股、927,64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40%、0.6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并全部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并全部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94,029	8.99	13,894,029	9.02	13,894,029	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91.01	140,106,200	90.98	139,796,986	90.96
股份总数	154,618,658	100.00	154,000,229	100.00	153,691,0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19%，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3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監事金玉梅女士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5月7、8日合计增持公司2,000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監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監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監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監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客户需求变化、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包人”“乙方”)与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甲方”)签署了《梧州市骑楼城及两江四岸夜间环境提升工程分包协议》(以下简称“分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交易对手方：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24年06月06日

3.签署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4.合同标的：梧州市骑楼城及两江四岸夜间环境提升工程

5.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5天。

6.合同金额

暂定含税总价款(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抗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大南路43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名胜风景区管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承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承包人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业主：梧州市城建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梧州市骑楼城城市更新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

2.分包工程名称：梧州市骑楼城及两江四岸夜间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4.分包工程范围：梧州市骑楼城城市更新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及梧州市西江段东起云龙大桥，西至西江没河桥，桂江段南起鸳江大桥北至龙母庙范围。

5.分包工程内容：梧州市骑楼城城市更新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及梧州市西江段东起云龙大桥，西至西江没河桥，桂江段南起鸳江大桥北至龙母庙范围实施灯光亮化，及上述分包范围的图纸深化设计，具体工程量以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最终审核结果为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通过规划验收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整体移交、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运营期的保修维护等工作内容。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关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资金来源：发包人依据总包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后期项目运营收入。

(二)分包工程工期约定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5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适用总包合同中业主的质量管理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合同基准日期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效版本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以上标准、规范、要求、图纸如有相抵触时，则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

依据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及目标为：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须同时满足政府方的相关要求。

(四)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壹亿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甲方支付工程款1654.46万元，第二年内甲方支付工程款1654.46万元，第三年内甲方支付工程款1654.95万元。剩余工程款甲方在运营期内分期支付完毕，本工程预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28天内无息支付。

3、其余工程款(暂定)94,550,000.00~49,638,750.00=44,911,250.00元支付：根据甲方与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骑楼城改造建成后，甲方拥有该项目15年运营权。运营期内，甲方每年通过运营获取收入扣除运营公司须预留的流动资金(根据每年的财务报表预测)及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总额的1/11金额(乙方按1/11的比例分摊相关代付资金)，于每年年底前支付给乙方，直至所有工程款支付完毕。

(五)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分包人承诺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本协议等规定的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分包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

(六)履约担保

分包人的履约担保按以下方式执行：分包合同签订后14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保证保险，作为自己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工程完工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业主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返还。

(七)其他

1.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终止：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及相关资料及质保期届满，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因分包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积极进行和解、调解，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施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无法收到款项风险：如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承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可能导致公司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到相应工程款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公司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5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3.4条的规定，对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工程分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4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90,08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减少至3.7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日联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2,290,088	2,290,088	2.00%	1.99%
合计		4,564,310	3.99%	2,290,088	2,290,088	2.00%	1.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9%减少至3.72%，权益变动比例变动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由79,405,467股增加至114,504,414股。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516,400股增加至6,548,780股，持股比例由5.69%被动增加至5.72%。

2024年6月20日，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1. 基本信息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0日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3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16,510	+0.02%
	询价转让	2024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88	−2.00%
	合计	-	-	−873,578	−1.98%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870	+0.01%
	合计	-	-	+615,870	+0.01%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由79,405,467股增加至114,504,414股。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516,400股增加至6,548,780股，持股比例由5.69%被动增加至5.72%；

注2：“询价转让”之“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4,504,414股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47,800	3.96%	2,274,222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7,800	3.96%	2,274,222	1.99%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68,600	1.72%	1,984,470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600	1.72%	1,984,470	1.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16,400	5.69%	4,258,692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400	5.69%	4,258,692	3.72%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数量”指日联科技上市时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79,405,467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日联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114,504,414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各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0	0.742%	6个月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1,000	0.60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9,088	0.252%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	0.100%	6个月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7%	6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61%	6个月
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61%	6个月
8	厦门各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48%	6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联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